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常見問題與說明

1. 當您收到案件關閉訊息通知時...
2. 多元化繳費網站查詢繳費情形及進行繳費
3. 準備繕本問題...
4. 建議委任狀也要掃描上傳到平台
5. 案件改分或上訴有時無法遞狀...
6. 當發生以下問題時(停用帳號案件權限...)
7. 法院通知傳送書狀作業說明暨同意書
8. 民事聲請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書狀
9. 電子遞狀之收案或送達日期之時間
10. 何謂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
11. 法院審判系統非對稱操作畫面
12. 法院利用電子訴訟平台送達文書
13. 受送達人同意時，法院可以電子裁判正本送達
14. 預計111年新增之服務項

1.當您收到案件關閉訊息通知時...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關閉書狀通知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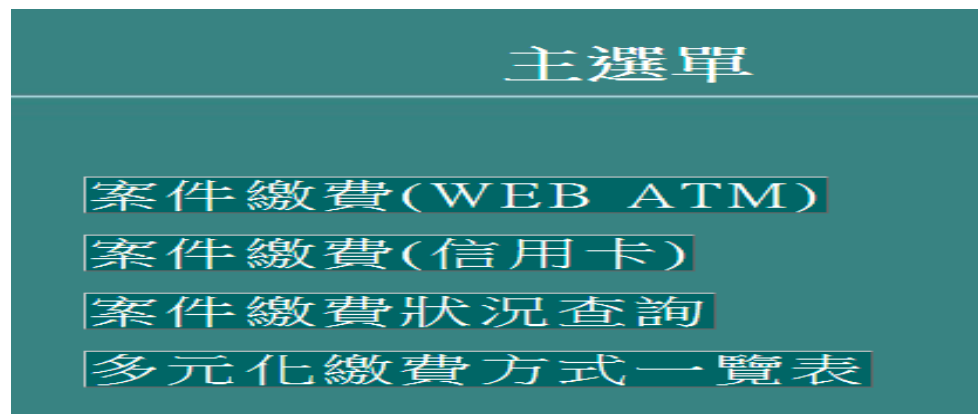
@CLNM@ 先生/小姐 您好:
感謝您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本通知函僅通知您本系統此遞狀流水號之書狀已關閉。

書狀關閉資訊如下:	
遞狀法院	@CRTNM@
遞狀流水號	@DOC_NO@
主動造	@LISTP@
被動造	@LISTD@
遞狀日期時間	@RCVDT@ @RCVTM@
案號	@CRMYY@.@CRMID@.@CRMNO@
股別	@DPT@
遞狀明細	遞狀明細請至「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當事人(補充)書狀功能查詢

➔法院因案件結案等情形，書記官於審判系統維護後，所發給遞狀人之通知信，表示該案件不可再遞狀，如有疑問請洽書記官了解。

2.善用多元化繳費網站查詢繳費情形及進行繳費

- <https://dpas.judicial.gov.tw/eRender/xdv1a.do?method=i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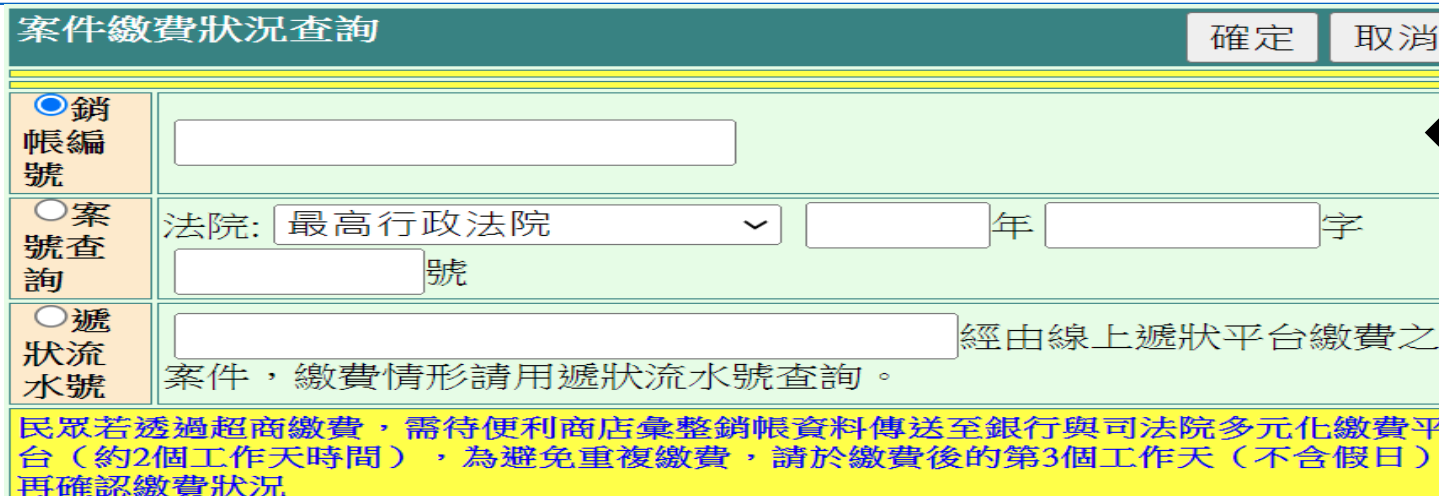


主選單

- 案件繳費(WEB ATM)
- 案件繳費(信用卡)
-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
- 多元化繳費方式一覽表

← 提供各項繳費功能及查詢功能.

- <https://dpas.judicial.gov.tw/eRender/xdv2a.do?method=init&rcptid=>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

確定 取消

銷帳編號

案號查詢

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年 字

號

遞狀流水號

經由線上遞狀平台繳費之案件，繳費情形請用遞狀流水號查詢。

民眾若透過超商繳費，需待便利商店彙整銷帳資料傳送至銀行與司法院多元化繳費平台（約2個工作天時間），為避免重複繳費，請於繳費後的第3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再確認繳費狀況

← 提供3種條件查詢案件繳費狀態.

3.線上起訴後，準備繕本問題...

- 依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書狀除原本提供予法院之外，並應準備與對造人數相同數量之書狀繕本逕寄對造。
- 如有疑問請洽法院書記官。

4. 委任書是否需要掃描上傳到平台系統

- 為避免法院收案時，無法判斷案件是否已經合法委任，而發文要求遞狀人提出紙本委任狀之情形，建請於遞狀時，將委任書掃描檔一併上傳平台系統，以利案件之進行。

5. 案件改分或上訴有時無法遞狀...

- 此問題常發生於書記官有時會來不及於審判系統維護案件之關聯，導致遞狀人上無法在平台遞狀，請聯絡書記官或以系統信箱反映。

線上起訴案件關聯	
* 科室別	v 民事科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前案案號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字 <input type="text"/> 號 ↗開窗
<input type="radio"/> 線上遞狀流水號	<input type="text"/>
線上起訴案件關聯維護	
* 線上遞狀流水號	<input type="text"/>
加入關聯案號	<p>※請於加入關聯後，維護當事人「同意使用線上起訴帳號」。</p> <p>v 民事科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字 <input type="text"/> 號 ↗開窗 + 加入</p>

6.當發生以下問題時該怎麼辦...

- 我收到了停用帳號案件權限通知信？
- 我收到解除委任通知信？
- 我的案件不見了？

所以我該怎麼做？

- 請您先至電子郵件信箱確認是否有收到「停用帳號案件權限通知信」或「解除委任通知信」。
- 因相關問題事涉法院業務流程，請您先洽詢書記官確認。
- 若問題仍無法解決，請您先將此封通知信進行回信，於內容寫上您的問題以及留下聯絡資訊，我們會盡速為您查處問題及回復。

7.我收到法院通知是否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民事訴訟事件)」傳送書狀作業說明暨同意書

同 意 書

當事人_____ 代理人_____

因 院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
就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應以書面為表示方法、應簽名或
蓋章者，同意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並指定「司法院
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民事訴訟事件)」為
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傳送、收受書狀。(應將本同意
書及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寄回受訴法院)

此致

○○○○○○○法院 公鑒

同 意 人

(簽章)

說明：

當對造有使用電子訴訟系統時，
法院會通知您是否也同意使用？
請詳閱法院寄送之作業說明，
如您同意使用，請填妥所附之
同意書後，寄回法院辦理。

附註：

1. 如未於15日內回覆，當事人或代理人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自行以書狀繕本或影本(紙本)直接通知他造。
2. 相關資訊請參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系統服務/案件相關-線上起訴/民事訴訟事件」
<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LOGIN.jsp>。

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民事訴訟事件)」傳送書狀作業說明暨同意書

-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含代理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司法院建置「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民事訴訟事件)」(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LOGIN.jsp>)，提供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書狀傳送服務。
- 二、前述所稱民事訴訟程序書狀之範圍如下：當事人、代理人所提之起訴狀、準備書狀、答辯狀、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聲請狀、聲明狀、撤回書狀、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抗告狀、異議狀等書狀。但有關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第六編督促程序、第七編保全程序、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內

(二)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以紙本起訴者，嗣後任一造聲請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收受書狀服務，經受訴法院通知他造，他造將同意書及平台帳號申請證明寄回受訴法院，待受訴法院通知啟用後，即得使用該服務平台傳送、收受書狀。

五、 訴訟當事人、代理人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於該平台完成傳送時，效力與向受訴法院提出書狀同。同一訴訟之他造當事人、代理人如亦指定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同時亦發生通知他造當事人之效力。

★六、 當事人、代理人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除他造亦指定以該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外，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紙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 119 條第 1 項)，或自行以繕本或影本(紙本)直接通知他造(民事訴訟法第 265 條至第 267 條)。

8.民事聲請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書狀(自行聲請)

紙本遞狀後，當您想聲請使用電子訴訟系統時，需要在平台做

- 1.遞送民事聲請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書狀(電子訴訟平台)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361-423300-7de3a-1.html>

以及

- 2.列印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電子訴訟平台)

9. 電子遞狀之收案或送達日期之時間

- 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於完成傳送至服務平台時(詳下圖收狀日期)，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nline Filing and Document Transmission Platform (Court External Test Version)'.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線上起訴 > 5.完成(選擇繳費).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progress bar with five steps: 1.起訴類別, 2.當事人資料, 3.書狀內容, 4.確認遞狀, and 5.完成(選擇繳費). The '完成' step is active. Below the progress bar, there are buttons for '委任狀下載' and '查看及列印'. A '注意事項' (Notice) box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您的案件已完成遞狀，收狀日期為104/08/17 01:08:20' (with a blue arrow pointing to the time), '遞狀流水號為104081701082000088', '遞狀種類為起訴狀', '本案當事人共2名、上傳共2個附件(含本狀紙)，你可進行線上繳費或事後利用查詢功能進行繳費。' and '本案後續書狀遞送請由「兩造(補充)書狀」功能查詢出本案時，點「遞補充書狀」圖示，接著點選「新增」進行。'. The Judicial Yuan logo and name are visibl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

1.起訴類別 2.當事人資料 3.書狀內容 4.確認遞狀 5.完成(選擇繳費)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線上起訴 > 5.完成(選擇繳費)

完成 委任狀下載 查看及列印

注意事項

您的案件已完成遞狀，
收狀日期為104/08/17 01:08:20
遞狀流水號為104081701082000088，
遞狀種類為起訴狀，
本案當事人共2名、上傳共2個附件(含本狀紙)，
你可進行線上繳費或事後利用查詢功能進行繳費。
本案後續書狀遞送請由「兩造(補充)書狀」功能查詢出本案時，點「遞補充書狀」圖示，接著點選「新增」進行。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10.何謂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

- 「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係指原告原以紙本起訴，被告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可以電子方式傳送答辯書狀，並送達繕本（紙本）予原告、參加人。在案件審理過程中，原告可委任代理人改採電子訴訟，而參加人於原告使用電子訴訟後亦得使用，使案件可以電子訴訟方式進行。

11.法院審判系統對應的操作及電子訴訟平台之顯示訊息(審判系統維護非對稱聲請)

- 有關書記官進行非對稱聲請之審判維護作業畫面及檢核項目

非線上起訴案件建立維護					
系統別	民事紀錄科				
案號	110年國字000004號				
檢核通過					
檢核項目：					
1. ✓輸入資料是否正確(限本股或兼股，現行案件)。					
2. ✓需尚未結案之日期。					
3. ✓非線上起訴案件。					
4. 為了線上起訴資料完整性關係，請提供本案提起訴訟當事人資料。 ※限於案件當事人基本資料，已維護「同意使用線上起訴帳號」者。 (主被動造及相關訴訟代理人、法定代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別	姓名	稱謂	線上起訴帳號
		被動造	acer500	被告	ACER500
✓ 下一步					

書記官確認紙本轉為線上起訴案件畫面

非線上起訴案件建立維護	
系統別	民事紀錄科
案號	110年國字000004號
造別	被動造
	被告

10.24.100.110 顯示

是否確定將案件轉為線上起訴資料?

再確認：
請確認此「案號」及「當事人」資料是否正確，傳送成功後**不可取消**。
確定傳送成功後，案件即轉為線上起訴案件，該案有維護「同意線上起訴帳號」之當事人，即可至線上起訴系統查詢及補狀。

12.法院可利用電子訴訟平台來送達電子文書(商業、智財行政、民執、行政訴訟-已啟用，民事事件-暫未上線)

訴訟文書送達通知信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訴訟文書送達通知信

@CLNM@ 先生/小姐 您好:

此封信是由@USRNM@遞送書狀所傳送，依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第六條規定，商業事件文書內容或附具資料涉及預擬調解紛爭解決方案、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傳送方除僅傳送至法院外，得限定文書或附具資料之全部或一部及傳送對象傳送之。

詳細資訊如下:

遞狀法院	@CRTNM@
訴訟事件	@SYSKDNM@@@S_PT_NM@
原遞狀流水號	@ODOC_NO@
原遞狀日期時間	@ORCVDT@ @ORCVTM@
遞狀流水號	@DOC_NO@
遞狀日期時間	@RCVDT@ @RCVTM@
主動造	@LISTP@
被動造	@LISTD@
案號	@CRMYY@.@CRMID@.@CRMNO@
股別	@DPT@

注意事項:

13.受送達人同意時，法院可以電子裁判正本送達(目前只適用於行政訴訟事件)

- 行政訴訟法修正第210條第1項第2段規定：「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14. 預計111年新增之服務項

- 地方行政訴訟事件
- 家事、勞動事件、調解、民事保全案件
- 懲戒案件開放行政機關及被付懲戒人遞狀(提供對外服務)
- 電子化非線上起訴聲請功能
- 陸續增加中...

對於系統有任何之意見，
非常歡迎提出建言！

司法院資訊處
服務電話

02-23618577#299